

证券代码：872978

证券简称：荣鑫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26.11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3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17.5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强，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合计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嘉琳，202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1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曾丽琼，199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2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议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